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，在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7 号 18 号楼 101 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8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8 人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 1 人，独立董事 LI YIFAN（李轶梵）先生因本职工作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颖女士召集、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、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（占有效票数 100%）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分别采用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自评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》。

上述议案表决时，鉴于汤文侃董事兼任总经理，毛巧丽董事兼任副总经理，作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 6 人参加表决。

表决结果均为：同意 6 票（占有效票数 100%）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采用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金桥壹中心（T17B-06）商办项目为了申请银行借款而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（占有效票数 100%）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子公司挂牌转让 38-02 地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

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（占有效票数 100%）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